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471号

申请人：潘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晓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《关于潘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》（穗南综行调 2024-XX 号）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